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4:00

召开地点：广源丁山大酒店，扬州市南通西路 79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方案	√
3.02	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
3.05	交易金额	√
3.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08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
3.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6	扬农化工	2019/7/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9年7月19日、7月22-24日，8:00—11:30、13:30—17:00。

##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人：吴孝举、任杰

电话：（0514）85860486

传真：（0514）85889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3.01	交易方案			
3.02	交易对方			
3.03	标的资产			
3.04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3.05	交易金额			
3.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08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3.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